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

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9 家（含线上 4 家），会后参与表决视同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31 家（不含现场出席会议但会后表决的债权人）。

截止 2023 年 1 月 3 日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共计 50 家，现场表决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1 家，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,511,982.52 元；会后参与表决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8 家（含现场出席会议但会后表决的债权人 2 家），所代表的债权额（含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）合计人民币 76,794,155.57 元。

经债权人表决，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人数共计 29 家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58.00%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额（含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）合计人民币 82,306,138.09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（含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）114,237,813.92 元的 72.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 年 1 月 5 日